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苏 勇

2022年7月12日

（本页为《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建勇

2022年7月12日

（本页为《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Changbao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李长宝

2022年7月12日

（本页为《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罗 妍

2022年7月12日